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航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7年4月5日起中航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03）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65（免长途费）
 -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航证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扩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决定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3000、C类份额003001）自2017年4月6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优惠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自2017年4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4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
2.原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中国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2.中国银行客服电话：05666
3.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6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

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自2017年4月5日起代理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23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中国民生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中国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6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顺德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协议》，顺德农商银行自2017年4月5日起代理招商基金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产品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217004	招商基金增利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7014	招商基金增利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
217021	招商基金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产业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1889	招商创业板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顺德农商银行全国各基金代销售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账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顺德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顺德农商银行网址：www.sdebank.com
2.顺德农商银行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65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

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4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如下：

一、本次增加代销机构的基金名称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诺安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7年4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详情请阅读代理销售机构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江苏汇林保大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7年4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7年4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可参与转换的

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用、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官方网站公告。

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网址：www.huilinbf.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

磋商，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26）自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范围，与主要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商议确定了交易架构、估值、盈利补偿等条款。中介机构协助公司与主要交易标的进行了商务谈判，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有序地推进中。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桑达实业，股票代码：000032）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6）、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008）、2017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09）、2017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010）、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不

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贾培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悦女士经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悦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推选独立董事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详见发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
一、简历

王悦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曾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IUC）齐默尔曼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院研究员；魔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悦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定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大晟资产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0%，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条件，拥有临时增加提案的权利。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大晟资产现向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鉴于王培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悦女士经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推选独立董事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3.00%。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进行修改，除增加上述议案外，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均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三、备查文件
1.大晟资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大晟资产的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
一、简历

王悦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曾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IUC）齐默尔曼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院研究员；魔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悦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新增《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详情请参阅2017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大晟资产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4日。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9:30-11:30、13:00-15:00。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15:00-2017年4月14日15:00。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8.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以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9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大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如对总议案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投资者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以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9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大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如对总议案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投资者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15: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以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9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大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如对总议案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投资者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